

政府采购项目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CS2601-006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4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进行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601-006

项目名称：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7,4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7,4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7,438.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7,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 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 进行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4-A 座 9 楼

联系方式: 029-3358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 029-88765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玉才、张曼君

电话: 029-887653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联系人：魏玉才、张曼君 电话：029-88765319
3.	项目名称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4.	项目地点	位于西咸新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项目概况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0.	质保期	/
1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37438.80 元。 备注：供应商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在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同时公布。
13.	合同价格签订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p> <p>二、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核心要求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3.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p> <p>(2)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3)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认可。</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线上二次报价。</p>
25.	供应商资质要求说明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并将以下：</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p>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p>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数量	<p>1、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SXSTF 格式）。</p> <p>2、成交结果发布后，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及配套的计价文件（格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30.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	见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	
3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库〔2022〕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37.	质疑事项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魏玉才、张曼君</p> <p>联系电话：029-88765319</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20%，最高15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39.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0.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招标要求考虑自身的施工组织，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投标要求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关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的申请，采购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认可。
41	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p>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p>(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4、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过程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6、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供应商自身理解有误导致的不良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1.4.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4.3 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

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2.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7.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本项目不需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4.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

5.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开标，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5.2.3 开标程序：

5.2.3.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2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2.3.3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及最后报价阶段；

5.2.3.4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

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响应文件。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所有报价不现场公布。

7.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7.2.2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1)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7)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8)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9)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的；

10)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	信用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p>注：1、不提供 2-5 的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p>2、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留存）。</p>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文件签署盖章	关键页需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公章等一致
3	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4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6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7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最高限价
---	------	------------------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磋商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磋商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8分） （施工组织设计）	<p>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p>

	<p>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施工方案和方法（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如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各项管理目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施工方案和方法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施工方案和方法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施工方案和方法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动态管控、进度保障、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与标准化作业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构建、场容场貌标准化、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配置、联动保障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p>
--	---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p>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目标规划、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业绩（10分）	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5分，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满分2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使用。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最高 15 万元计取。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咨询电话：029-88765319）

开户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转账事由：HJCS2601-006 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咸新区

三、工程内容：对能源一路绿化植物进行更新及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垃圾清运、绿化种植、土方整理等，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含税价。最终按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四、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乔木等成活率达到 100%）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四)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五)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七)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 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三)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四)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五)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九)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十)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十二)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十三) 根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建设施工。

(十四)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 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变更及签证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后先行实施，实施完毕 20 天内乙方必须补齐审核资料；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或未按要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认可；同时，视为乙方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

2、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按照现行计价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如变更的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4) 合同中已有的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变更及签证以价低者为准。

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工作内容：对能源一路绿化植物进行更新及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垃圾清运、绿化种植、土方整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维管修复标准及要求

(一)植物清理及补栽。

1. 工作内容：对道路绿化带内死亡乔木，灌木进行清理，部分苗木进行移栽，新栽及补齐缺少的乔木及地被。

2. 工作要求：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其中乔木成活率 100%。

3. 工作量：具体工作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土方清运及整理。

1. 工作内容：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垃圾及土方清运，依据植物养护要求进行地形整理。

2. 工作要求：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3. 工作量：具体工作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建设施工。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3.2 服务过程管理要求

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在现场提供服务。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2、工程地址：项目位于西咸新区。

3、建设单位：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二、编制范围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
- 5、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7、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2 版本编制。

四、有关问题说明

- 1、垃圾外运运距按照 50km 计算；
- 2、迁移苗木运距按照 15km 计算。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1.1 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如有）、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和澄清、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报价一览表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参与采购活动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采购活动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 ___月___日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 期	
项目经理	
质 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3) 施工方案和方法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
- (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

注：响应文件的评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供应商应附资料

附表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附表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 8：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工程地点				
付款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质量标准				
技术要求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

1.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金额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8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格式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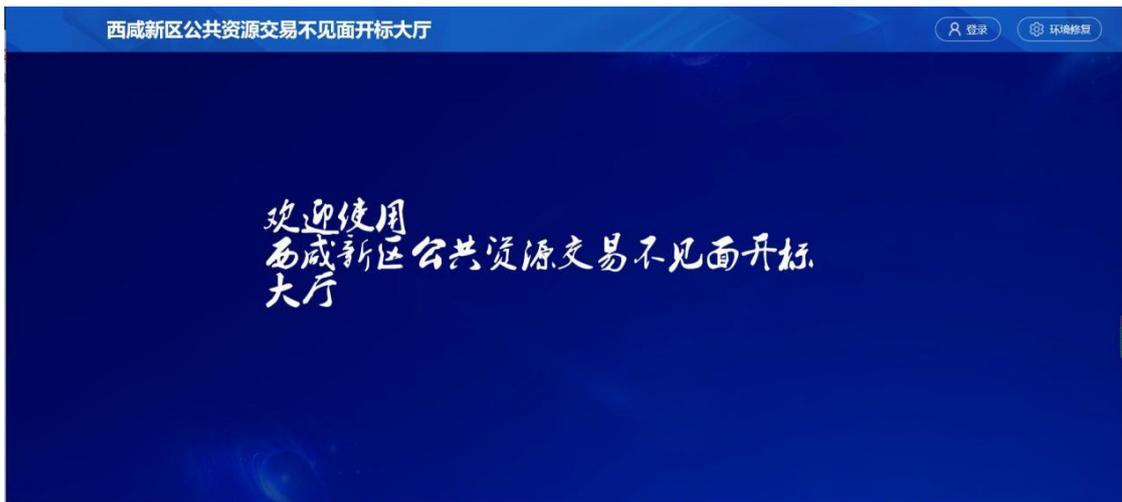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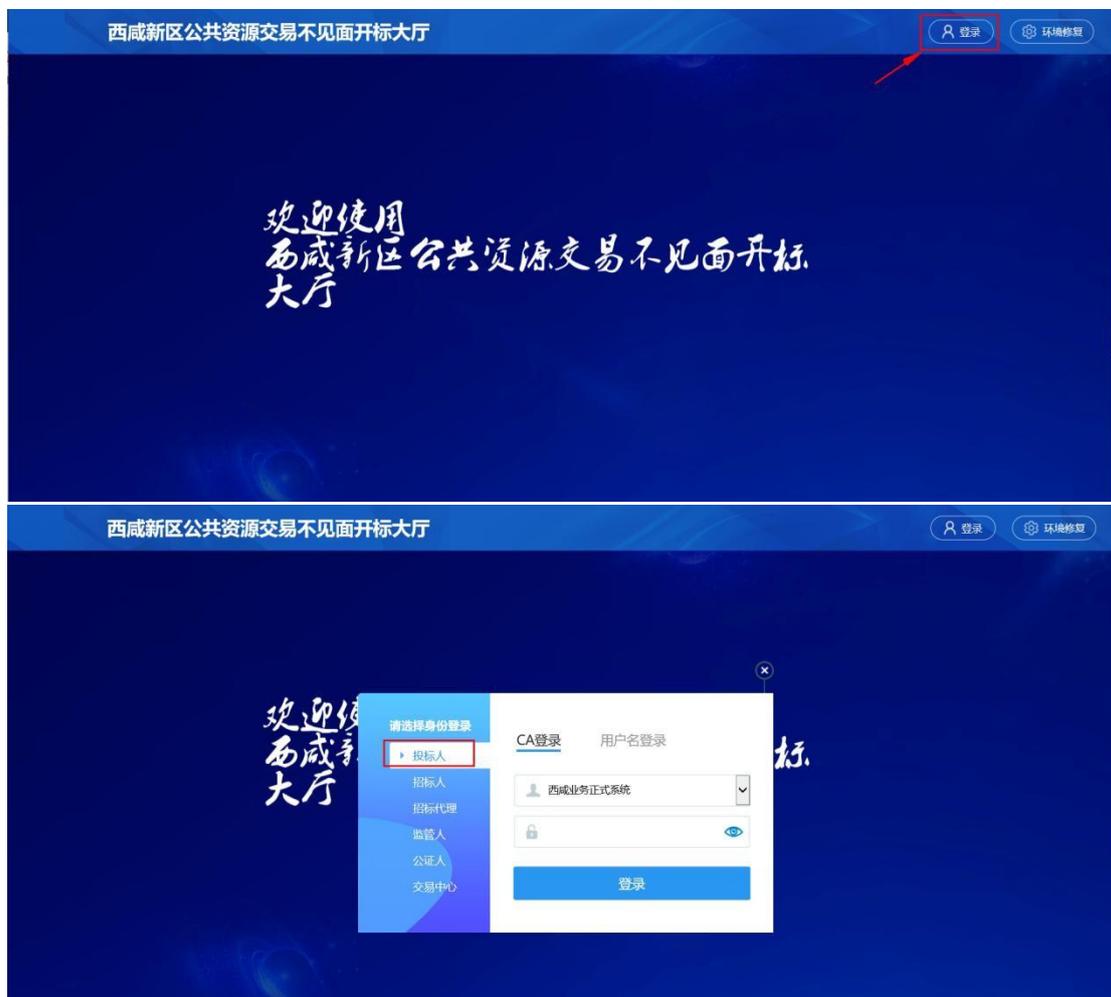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xxq.sxggzyjy.cn/>)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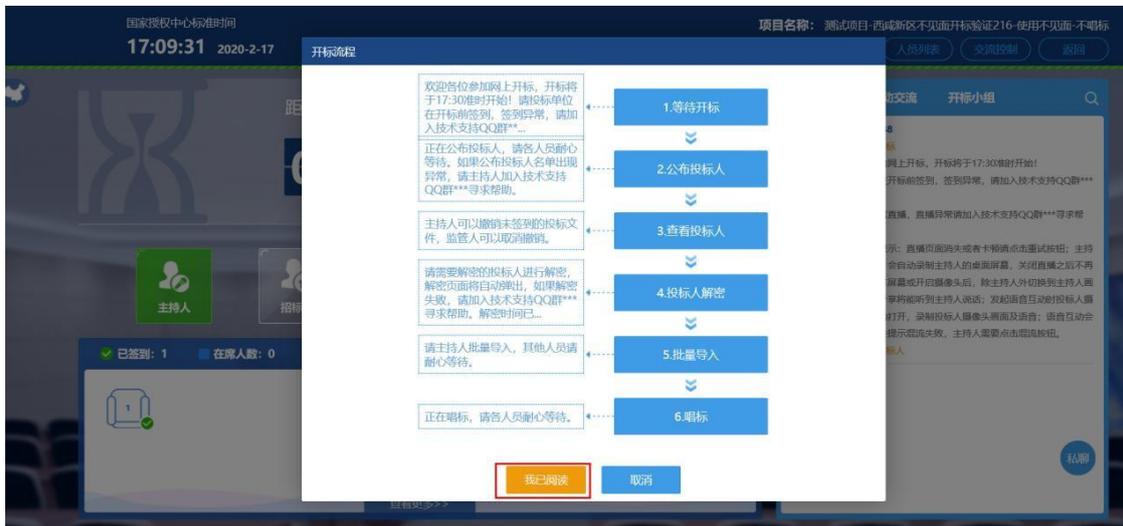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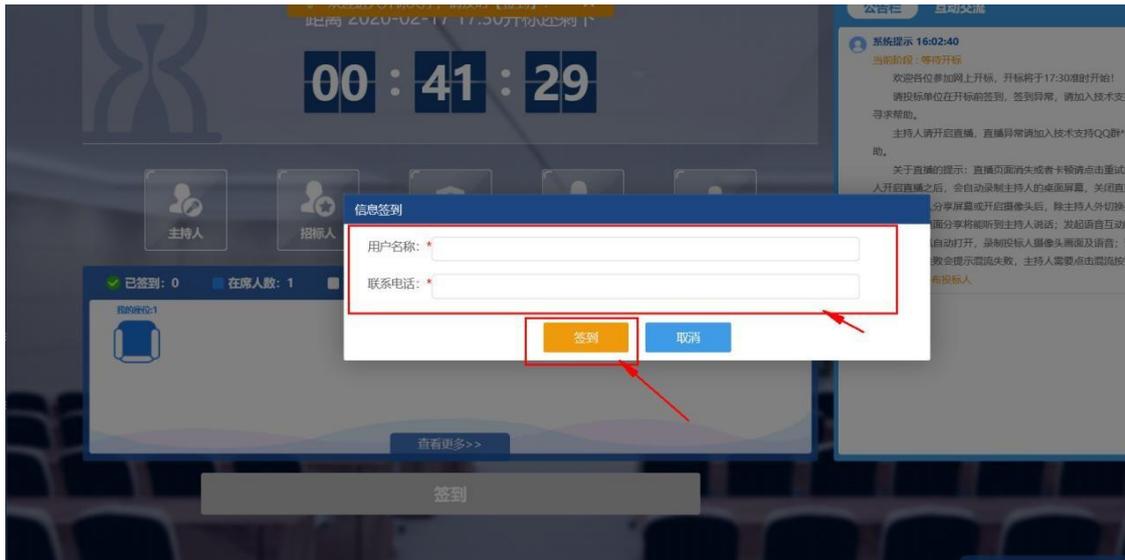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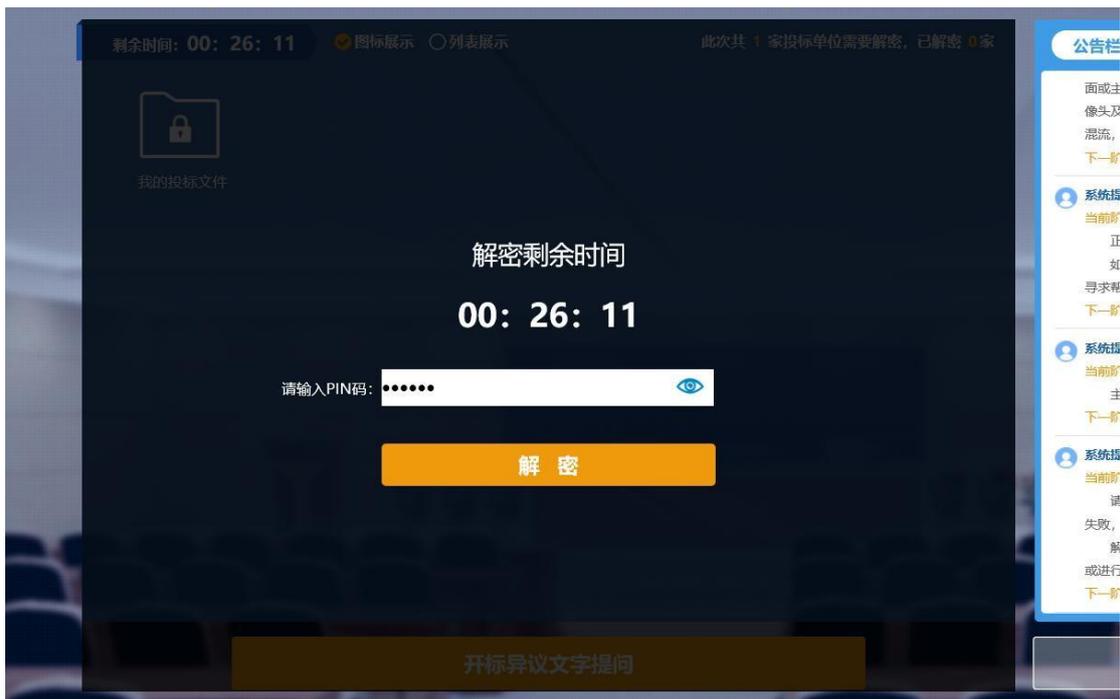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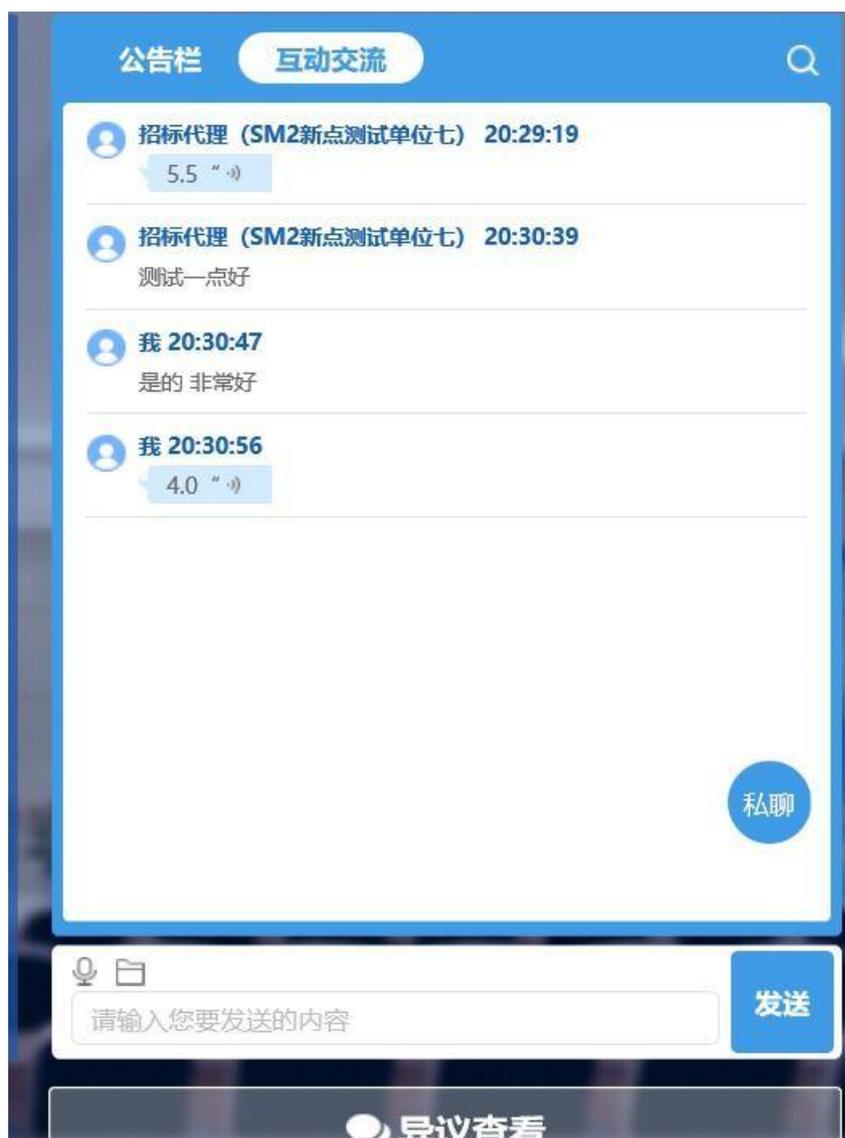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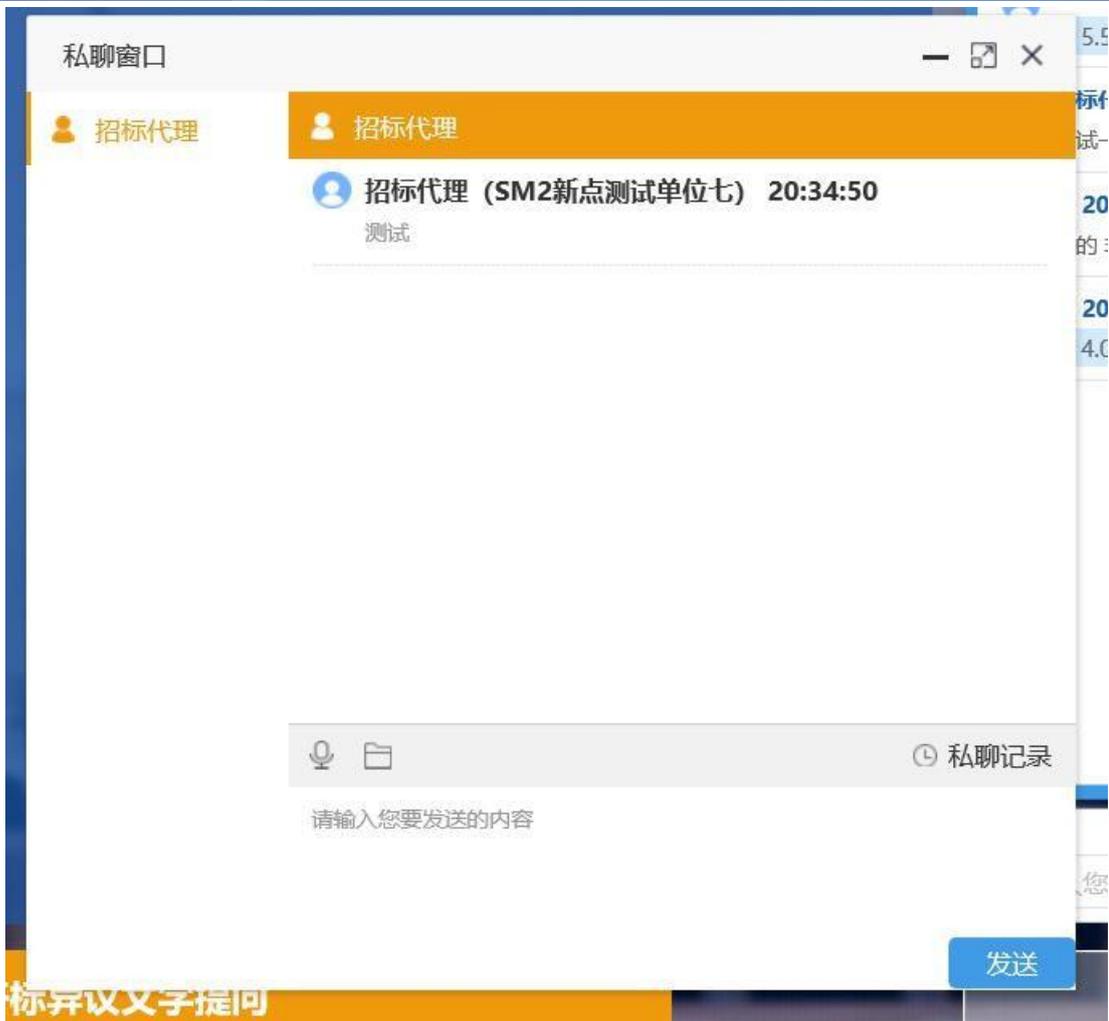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A screenshot of a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form. The form ha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and a close button. It contains three main sections: 1. '异议内容' (Objection Content):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测试仪一丝一等' with a character count of 7/200. 2.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 long string of '1's with a character count of 40/200. 3. '附件' (Attachment): A section with the text '最多上传三个，支持pdf, doc, docx格式，单文件最大2M。' and a plus sign icon for uploading files. At the bottom is a blue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button.

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